附件1

湖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

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培养我省中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为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基础性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及《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纲要》的要求，通过培养一批能带动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试点、示范学校，让青少年从小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并充分发挥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局面，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工作目标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联合在我省中小学中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和示范学校的培育和认定工作，5年内培育一批能带动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试点、示范学校，并通过试点促推广，通过示范促深化，整体推进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在试点示范期内，各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学校），应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使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成为学生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教有师资、学有课时、鼓励发明、激励创新的良好氛围，确保师生知识产权意识得到有效提高。

三、实施步骤

2016—2018年，每年组织申报评定“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20所，并择优推荐“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2018—2020年，每年从试点满两年的学校中评定10所“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四、申报条件

（一）试点学校的申报条件

1．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2．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育工作；

3．已开设或计划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4．积极支持学校团队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5．积极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创新热情；

6．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

（二）示范学校的申报条件

1．申报学校为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且试点满2年；

2．建立校领导负责制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3．拥有一支能熟练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4．制定较为明确、合理的课程计划，在合适的年级定期进行知识产权教育；

5．利用学校网络、宣传橱窗、墙报、校报等开展内容丰富多彩、师生喜闻乐见的知识产权宣传，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氛围；

6．依托“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国内、国际发明展览会”等活动平台，积极开展各类与知识产权教育相关的体验实践活动；

7．建立对学生发明创造的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8．积极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学研究工作；

9．知识产权教育成效明显，师生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学校发明创新活动积极踊跃。

五、审批程序

（一）申报试点示范的学校，应据实填写申报表，制定工作方案，经所在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局筛选，推荐上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组成“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考核评定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依据本工作方案对各市上报的学校进行考核、评定，必要时进行现场考核，确认试点和示范学校。

（三）对被确认的试点和示范学校，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联合下发批准文件，并颁发“湖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和“湖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牌匾。

六、扶持措施

（一）对纳入试点示范的学校，由省知识产权局给予适量的引导经费，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给予一定配套支持经费，专项用于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二）对试点、示范学校从事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师免费提供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三）为各试点、示范学校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出版物。

（四）对试点、示范学校的授权专利，鼓励市州酌情给予奖励。

（五）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对试点、示范学校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进行广泛宣传。

（六）适时组织试点、示范学校师生开展省内外知识产权教育交流活动。

七、组织管理与考核评价

（一）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和指导；“考评小组”负责试点、示范学校的评定及考核。

（二）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每年根据工作安排，发出申报通知，并在自愿申报、市级推荐和组织考评的基础上，确定试点、示范学校。

（三）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筹集试点示范的引导资金，落实扶持措施，分阶段对试点、示范学校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进行检查。

（四）各市州知识产权局、教育局负责当地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组织开展和推广工作，指导学校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帮助学校培养知识产权授课老师，积极组织试点、示范学校教师员工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和经验交流。

（五）各市州知识产权局、教育局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各有关方面的支持，落实配套资金，并可参照《工作方案》开展本地区的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

（六）试点、示范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考评小组”。